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093，以下简称“H20 远资 1”）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670，以下简称“H21 远资 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的结果，中金公司现就远洋资本间接股东被申请清盘呈请等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远洋资本间接股东被申请清盘呈请等有关事项

2024 年 6 月 28 日，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间接持有远洋资本 49%股权，为间接持有远洋资本股权第一大股东）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了《内幕消息-(1)有关整体债务管理安排之重大进展；(2)清盘呈请》的公告，主要内容为：远洋集团已就其当前境外流动资金状况制定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远洋集团与远洋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现有银团贷款之贷款人之协调委员会之讨论当前已进入后期阶段，且预期将于适当时候就整体债务管理安排之主要条款达成协议。此外，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远洋集团收到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以下简称“呈请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盘呈请（以下简称“呈请”），涉及远洋集团担保的本金总额为 4 亿美元的票据。

远洋集团认为呈请并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并可能损害远洋集团的价值。因此，远洋集团将寻求法律措施以坚决反对呈请，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障远洋集团的合法权利。同时，远洋集团将尽力与呈请人保持主动、良好的沟通，并在对其他债权人公平的原则下，与呈请人友善协商，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包括努力促使呈请尽快被撤回或驳回）。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间接持有远洋资本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被申请清盘呈请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已书面督促发行人尽快就本次事件相关影响进行评估，依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金公司将持续与发行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继续督导发行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间接股东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